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十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六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廿日

第一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限

目 錄

一 月 廿 日

第 二 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林直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呈請任命陳鼎芬爲該局主任秘書沈桐軒徐韻泉黎仲琪譚炳鑑爲秘書張偉承爲會計科科長張毅爲稽核科科長王秉瑞爲餉捐科科長羅哲明爲禁烟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廿日

第三號

六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曲江馬壩團總丘潤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此次湘軍第二第三兩軍在馬壩向各紳商共籌借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正茲特詳細列表呈明懇請轉呈大元帥核准令飭曲江縣改換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年田賦以恤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帥座令曲江知事將職軍借款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年田賦以清手續而恤民艱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號

軍政部長程潛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顧忠琛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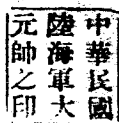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處自奉令開辦以來已經分區派隊日夜嚴密巡查惟查廣州市面友軍林立軍民襍處良莠不分每一次搶案發生不謂假冒軍人

即謂某軍串劫此風若不整頓何以維持久遠但開辦伊始防範宜週立法倘能從嚴稽查較易識別茲擬駐省各軍實行軍用手摺如果拿獲盜匪如身懷手摺者知其確係何項軍人分別辦理身無手摺者自係冒軍匪徒當極刑嚴辦而昭炯戒既可以保全軍人名譽又可以分別匪徒是實行軍用手摺一事殊關重要爲此呈請帥座察核准予通令各軍限期一體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稱各節對於軍紀治安均有裨益候令行駐省各軍限期由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各士兵以便稽查而維軍譽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現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汶函開案奉軍政部

第三三二號指令開據前代理該院院長倪世璜呈一件呈轉留院殘廢兵高東暘等呈稱前發給孫成閣等之欸係慰勞調養費並非資遣費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乞批示祇遵由呈悉據稱該殘廢兵高東暘等呈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查核尙屬實情仰該院長即將該兵等姓名及殘廢事實列冊逕送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造冊呈送貴局長煩爲查照辦理希將殘廢兵高東暘等沿照前例資遣回籍以免流離失所等由查此案前奉鈞帥訓令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等因現經遵照辦理惟現准該醫院來函所稱與鈞令互有抵觸究竟當時軍政部所發之欸是否遣費抑係慰勞調養費未奉將原卷移交職局無從懸揣現既准函前由可否准予照案資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俾便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查辦理資遣殘廢官兵一案前據該部胡次長面稱孫成閣等十三名業經資遣並由陸軍第一醫院抄出孫成閣等名單一紙交由查明該案委員轉呈前來經令飭公安局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情事亦不得重複發給在案除指令所請碍難照准并候令行軍政部撤銷原批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該項原批撤銷并轉飭中央陸軍第一醫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卓峯伍大光呈稱案奉鈞座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現據赤溪縣長吳明皆呈稱現據職縣第一二三區保衛團局董楊蘋溪李長春吳煥廷等暨全體局董聯同紳商學各界代表陳用敏等呈稱爲瞞准開埠擅奪主權懇請轉呈撤銷原案以維主權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地圖令發該委員會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地圖二份等因奉此主席等當經召集全體委員悉心核議查原呈大意畧分三點（一）銅鼓應否開埠（二）開埠章程應如何審訂（三）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否過問關於第一點原呈有陳宜禧等擬擇銅鼓區開闢商埠由斗山駁車直達銅鼓此爲絕大經營宏興商業誰不樂觀厥成之語是該紳商對於開埠一舉並非反對可以概見關於第二點原呈云查閱原呈招商簡章第一條稱稟准中國政府備案劃出新寧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作爲自治特別區域招各國投資開作通商口岸定名爲銅鼓埠云云於領土主權大有妨碍誠如原呈所云然主席等查陳宜禧條陳開闢銅鼓商埠原呈奉帥令交建設外交內政三部審查經三部呈復謂其章程不甚適用嗣奉鈞批着由建設外交內政三部會同廣東

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餘可付託公司承辦此批等因奉此是開埠章程當然以籌備委員會呈奉鈞座核准之大綱爲準陳宜禧原擬章程絕無適用之餘地該紳商等原呈所謂主權盡失一節殆指陳宜禧原呈而言未免總總過慮關於第三點主席曾同各委員細閱該紳商等所呈赤溪縣圖及廣東陸軍測量局所繪赤溪縣圖銅鼓確爲赤溪縣轄境不在台山區域範圍之內揆諸地主之誼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有過問之權陳宜禧原呈祇云台山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而不及赤溪一字殊屬含混該紳商等謂爲不獨攘奪銅鼓且并將赤溪全屬而消滅之雖屬過激之論然陳宜禧忽視地方人民公意致貽人以口實究不無專擅之嫌此主席等核議該紳商等原呈之情形也主席等奉命籌備開埠督促進行戰戰兢兢惟思勉竭駑駘積極辦理祇以茲事體大章制紛繁博采旁搜大費時日容將參酌中外法制體察地方情形容納人民意見草擬大綱呈候核定以期仰副鈞座通商惠工之至意所有奉令議覆緣由主席等暨全體委員公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核議各節尙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長知照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報廣九路軍事管理處現在應進公欸係大本營規定由財政廳每日撥支煤炭銀四百元廣九鐵路規定每日撥交車利半數約銀八九十元應支公欸每日約需煤炭十噸合銀二百元每日約需薪公等費三十八元以上進支比對每日約盈餘銀二百五十元每月合共約盈餘銀七千四百五十元等情查該軍事管理處向無報銷非切實整理無以節公帑而重計政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該處限於文到五日內將進支公欸分別詳列清冊呈由該部轉呈核辦勿稍延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呈稱案查前奉鈞座發下粵漢鐵路收支表十一月一日至十

五日表一張又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表二十一張共二十二張當即遵照查核惟查欠繳十一月十六至三十日表一十五張又查現繳各表內有不合表式之處茲逐條簽出另列清單連同原表共二十二張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令遵並請飭知該鐵路嗣後照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粵漢鐵路林管理轉知前任補送欠繳表冊並嗣後呈送表冊須按照清單簽出各節更正造具以昭核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簽清單抄發仰該管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號

令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朱軍長培德轉連陽樂昌四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爲令遵事查北伐軍軍費前經令行各負擔機關將應解軍費繳由大本營軍需總局轉解在案現關於此項軍費亟待支配再令仰各負擔北伐軍軍費機關務遵前令將應行負擔之解款統解大本營軍需總局以便通籌支配毋得任由各軍自行截留以重餉需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廿日

第三號

一六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已令財政

局會同沈委員復勘明確妥爲辦理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廳呈稱據財政局局長王棠呈稱現奉鈞廳第三八二號訓令轉奉廣東省長公署第三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大元帥訓令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觀前於中國國民黨黨務討論會提出籌

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鈞府俯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至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至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至大小西竹等崗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衙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立名目瞞騙官廳強佔抗稅管業實行霸據經瀝情呈請鈞座令派幹員專辦將該地契照調驗果屬確實卽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一半爲該院永遠基金業奉令行查照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尙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願竭綿力負其全責擬請鈞座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迅速妥辦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轉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請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前准大本營秘書處來函當經令行該廳查明酌辦嗣據該廳飭據財政局呈稱本市東北兩郊田地迭據市民舉報到局指爲寺產廟會其中有收歸市有者有發還管業者有未能測砌投變者究竟原呈所開四至包括田地若干土名爲何現爲何人管有有無民產夾雜其間又與從前受理舉報承領繳契各案有無重複自非逐細查明未便遽予撥

給現已遴派委員前往按址查勘容俟復到核明擬辦等情呈廳核轉前來復經據呈函請大本營秘書處轉陳

大元帥察核並令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原案妥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令行該局迅速派員查勘明確議復在案現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勘明查案妥速議復以憑核辦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本年二月四日奉鈞令轉奉

大元帥交下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爲懇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呈一件飭即核擬具復等因當經陳前局長將擬派員按照令飭事理逐細確查各節呈奉指令飭即派委查勘明確妥議呈復並候先行轉呈省署察核辦理等因三月十一日又奉訓令開現奉廣東省長公署指令本廳呈一件候函復大本營秘書處轉呈

大元帥察核行廳飭局知照各等因嗣據委員復稱奉令後遵即馳赴國民黨支部謁見鄧部長由鄧部長派出沈委員帶同前往該處指勘計測得共有面積一百一十二畝九分四厘並繪具詳圖呈核前來復經陳前局長依照所測範圍一再佈告該處管有人繳驗契據以憑分別辦理在案核計先後繳契請驗者有鄒本善鄒厚德堂鄒謙恕堂張明遠堂葉順梁程氏梁政德堂趙修業堂趙

德脩堂九起以上各宗產業其中或在職局繳價承領或驗明契據確係民業准予發還合計所佔面積爲數已百畝有零現時仍屬官寺廟產可以照撥者恐亦無多茲奉前因除再重申布告俾衆週知一面擬再派員携帶會勘原圖會同沈委員傳集各業主帶齊契據同赴產業所在地方分別復勘詳細註明按圖摘除以免牽累此外如係無人繳契之田果屬官有及寺廟等產者卽照案劃撥爲建築烈士孤兒院之用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郊外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迭奉鈞令經轉行財政局勸明議復在案現據呈復前情職廳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飭行財政局會同沈委員復勘明確妥爲辦理具報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令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呈費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費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仰祈

睿鑒事竊禁烟督辦署與籌餉總局奉

令合併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遵於一月三日交卸業將移交清楚情形連同關防小章呈奉

鈞府核銷在案所有任內收支各款除已將九十十一十二四箇月收支數目按月黏同收據分別
造報

鈞府并將結存數毫洋四十二元一角六分及十四年一月一二三日經手收支數目概行移交新
任羅總辦翼羣接收彙報外理合將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各款彙造四柱總冊

備文呈覽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四柱總冊二份

卸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二月卅一日交卸止收支四柱總冊

計開

舊管

一收魯前任移交毫洋三百三十八元零九分九厘正

新收

一收萬頃沙禁烟局萬湘西按餉毫洋八十元正

一收主簿司禁烟局何少虎按餉毫洋三百三十元正

一收廣市禁烟局振華公司按餉毫洋一萬九千元正

-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按餉毫洋四千元正
- 一收新興禁烟局梁丁按餉毫洋四百元正
- 一收沙河禁煙局吳新按餉毫洋五十元正
- 一收增城禁烟局湛國貞按餉毫洋三百元正
- 一收廣市禁煙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三萬元正
-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七千元正
- 一收萬頃沙禁煙局萬湘西借餉毫洋八十元正
- 一收廣市禁煙局萬益公司李士光檢驗費毫洋一十七萬五千元正
- 一收番禺三司禁烟局李若龍檢驗費毫洋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正
- 一收順德禁烟局劉國檢驗費毫洋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正
- 一收增城禁烟局陳濟生檢驗費毫洋一千元正
- 一收廣市禁烟局振華公司檢驗費毫洋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元正
- 一收專運局振華公司檢驗費毫洋七千二百八十元正
- 一收南海各司禁烟局潘成檢驗費毫洋一萬五千三百元正

一收順德禁烟局劉國牌照費毫洋二千四百元正

一收番禺三司禁烟局李若龍牌照費毫洋一千六百元正

一收萬頃沙禁烟局萬湘西牌照費毫洋一十六元正

一收雲浮禁烟局司徒武牌照費毫洋一百元正

一收新會台山恩平開平赤溪五邑禁烟局羅梓江牌照費毫洋一千零零二元三角

一收南韶禁烟局張鑑太檢查証費毫洋三千五百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經售檢查証費毫洋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正

一收黃沙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五十五元八角正

一收廣九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九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五

一收窖口檢查所檢查証費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臨時徵收廣市各區檢驗費毫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正

一收本署第三科經售戒烟藥料毫洋五百二十三元一角零一厘正

一收護運費毫洋六十五元正

以上連同移交數共收毫洋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九分正

開除

- 一付奉 令撥交湘軍總司令部軍費給養等毫洋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元零七角三分正
- 一付奉 令撥交大本營軍需局轉給湘軍總司令部藥費毫洋一萬五千元正
- 一付完前廣市禁煙局萬益公司李士光按餉毫洋八千元正
- 一付完廣市禁煙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八千八百元正
- 一付完專運局振華公司借餉毫洋二千二百元正
- 一付完前石龍禁煙局王毅按餉毫洋五百元正
- 一付江防司令部巡艦煤費毫洋一千九百二十三元正
- 一付江防司令部員兵津貼辦公費毫洋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零九分六厘正
- 一付本署九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九厘正
- 一付黃沙檢查所九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正
- 一付廣九檢查所九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正
- 一付廣三檢查所九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二千一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正
- 一付審口檢查所九十一十二四月份坐支經費毫洋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六分正

一付河頭檢查所十一月兩月份經費毫洋八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厘正

一付樂昌檢查所經費毫洋二百元正

以上共付毫洋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正

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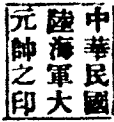
一結存毫洋四十二元一角六分正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呈報該局監督副監督總辦會辦各員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開辦范石生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謝國光韋冠英爲副監督羅羣羣爲總辦梅光培爲會辦等因又奉頒發木質鑄錫防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開辦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下屬奉此遵於一月六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副監督謝國光

韋冠英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監督范石生

總辦羅羣羣

會辦梅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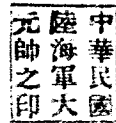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令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令曲江縣將該軍借款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年田賦以清手續由

早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曲江馬壩團總丘潤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此次湘軍第二第三兩軍在馬壩向各紳商共籌借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正茲特詳細列表呈明懇請轉呈

大元帥核准令飭曲江縣改換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年田賦以恤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帥座令曲江知事將贖軍借款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換給印收准抵完十四十五年田賦以清手續而恤民艱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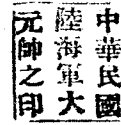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一月七日將無線電局事務及公件移交楊少澗接收清楚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前奉

省長公署第五六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准粵軍總司令部來咨請將無線電局撥歸管轄一事當經照案轉呈在案茲奉

大元帥第二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廣東無線電局撥歸粵軍總司令部管轄仰仍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就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署節經遵照辦理旋於本月五日准

粵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案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達事案准貴部來咨請將無線電局歸管轄一事當經照案轉呈並先行咨復在案茲奉

大元帥第二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廣東無線電局撥歸粵軍總司令部管轄仰仍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行電政監督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總司令查照此咨等由准此茲派委楊少河於一月一日前赴該局接收相應函達貴監督希為查照屆時請將該局一切公物點交該員接收等由准此當經於本月七日將無線電局一切局務及公物等件移交楊少河接收清楚除函復

粵軍總司令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

察核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 監督范石生
總辦羅翼羣

呈為議訂條例暨辦事規程凡十一條并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請鑒核公佈備案由
早及條例規程清表均悉經費統計表內月俸一項應改為總辦五百元會辦四百元秘書二百元俸給
表應改為特派一千元簡派一級六百元二級五百元三級四百元薦派一級三百元二級二百四十元
三級二百元餘均准如所擬辦理除公佈外仰即遵照條例規程清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令着將籌餉禁烟事項合併定名為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等因奉此除將就職日期另文呈報外
謹將議訂條例暨辦事規程凡十一條並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各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公佈備案仍候

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廿日

第二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廿日

第二號

三二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廣東全省籌餉總局條例暨辦事規程一冊附經費統計表俸給表各紙

總辦羅翼羣

副監督謝國光

監督范石生

副監督韋冠英

會辦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查該校前高師第十一屆各科學生畢業成績表報告表

請察核准予畢業并准由校印發畢業證書乞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畢業仰即由該校印發畢業證書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校前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學生杜詰全等三十四名英語部學生虞文灼等十八名數理化部學生黃迪勳等十四名博物部學生王德泰等二十六名法科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六十四名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垣等四十四名農專農學科學生李乃錦等二十一名業經先後呈請

鈞座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在案當經如期舉行畢業試驗由校長會同各科主任及教員分科考核成績均屬及格惟此外文史部學生歐逸真一名單位雖足而第三學年上學期通習科內英語一門不能及格英語部學生黃文巨一名單位雖足而通習內教育原理及教授法二門未經與考楊時中一名尙缺單位甚多博物部學生何述鍾一名前在預科第二學期未經與攷數理化部學生李其章一名因第三學年下學期通習科內微分學及定量分析二門不能及格何混五李啓基二名尙缺單位甚多已令各生分別留級補習惟內有法科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垣一名雖經考試成績及格現係轉入大學政治系本科三年肄業其成績亦不列在此項畢業成績表之內其餘各生成績及格自可准予畢業理合連同本校高師第十一屆學生杜詰全虞文灼黃迪勳王

德泰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暨法科學生麥錦煌鄧復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及農專學生李乃鐸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畢業並准由校印發畢業證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呈送本校高師第十一屆文史部學生杜詰全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英語部學生虞文灼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數理化部學生黃迪勳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博物部學生王德泰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暨法科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鄧復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及農專農學科學生李乃鐸等畢業成績表報告表各一份合計十四本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稱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汝函請資遣殘廢兵高東暘等回籍請令遵由早悉案查前據軍政部胡次長面稱殘廢官兵孫成閣等十三名業經資遣并由陸軍第一醫院抄出孫成閣等名單一紙交由查明該案委員轉呈前來經令飭該局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知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在案據呈前情除令飭軍政部撤銷原批外高東暘等既經給資遣散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現准中央陸軍第一醫院院長李濟汝函開案奉軍政部第三三二號指令開據前代理該院院長倪世瓚呈一件呈轉留院殘廢兵高東暘等呈稱前發給孫成閣等之款係慰勞調養費並非資遣費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乞批示祇遵由呈悉據稱該殘廢兵高東暘等呈請准給川資回籍以免流離失所查核尙屬實情仰該院長即將該兵等姓名及殘廢事實列冊送交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造冊呈送貴局長煩爲查照辦理希將殘廢

兵高東暘等沿照前例資遣回籍以免流離失所等由查此案前奉

鈞帥訓令孫成閣等十三名已經資遣如查有仍在醫院逗留者亦不得重複發給等因現經遵照辦理惟現准該醫院來函所稱與鈞令互有抵觸究竟當時軍政部所發之款是否遣費抑係慰勞調養費未奉將原卷移交職局無從懸揣現既准函前由可否准予照案資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祈指令祇遵俾便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並附呈名冊一紙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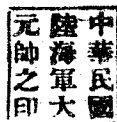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請通令各軍限期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由

呈悉所稱各節對於軍紀治安均有裨益候令行駐省各軍限期由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各士兵以便稽查而維軍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自奉

令開辦以來已經分區派隊日夜嚴密巡查惟查廣州市面友軍林立軍民襍處良莠不分每一次搶案發生不謂假冒軍人即謂某軍串劫此風若不整頓何以維持久遠但開辦伊始防範宜週立法偷能從嚴稽查較易識別茲擬駐省各軍實行軍用手摺如果拿獲盜匪如身懷有手摺者知其確係何項軍人分別辦理身無手摺者自係冒軍匪徒當極刑嚴辦而昭炯戒旣可以保全軍人名譽又可以分別匪徒是實行軍用手摺一事殊關重要爲此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通令各軍限期一律實行軍用手摺分給士兵俾便稽查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督辦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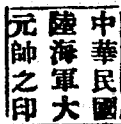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呈請任命該局主任秘書科長各員并具履歷一冊請察核加委由

呈及履歷冊均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遴員荐任本局秘書科長懇准加給任命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局組織條例應設置之秘書科長均屬荐任職自應遴員呈候任命以專責成茲查

有陳鼎芬一員堪以荐充職局主任秘書沈桐軒徐韻泉黎仲琪譚炳鑑四員堪以荐充秘書張偉

丞堪以荐充會計科科長張穀堪以荐充稽核科科長王秉瑞堪以荐充餉捐科科長羅哲明堪以

荐充禁烟科科長以上九員除由

總辦會辦

先行飭知到局任事外理合各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俯准加給任命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履歷冊一本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會辦梅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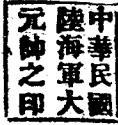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令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李卓峯
伍大光

呈悉核議各節尙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長知照并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復奉令核議赤溪縣紳商等對於銅鼓開埠之爭執情形乞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廿日

第二號

三九

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現據赤溪縣長吳明皆呈稱現據職縣第一二三區保衛團局董楊蘋溪李長春吳煥廷等暨全體局董聯同紳商學各界代表陳用敏等呈稱爲瞞准開埠擅奪主權懇請轉呈撤銷原案以維主權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地圖令發該委員會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地圖二份等因奉此主席等當經召集全體委員悉心核議查原呈大意畧分三點(一)銅鼓應否開埠(二)開埠章程應如何審訂(三)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否過問關於第一點原呈有陳宜禧等擬擇銅鼓區開闢商埠由斗山駁車直達銅鼓此爲絕大經營宏興商業誰不樂觀厥成之語是該紳商對於開埠一舉並非反對可以概見關於第二點原呈云查閱原呈招商簡章第一條稱稟准中國政府備案劃出新寧與赤溪昆連之銅鼓角地方作爲自治特別區域招各國投資開作通商口岸定名爲銅鼓埠云云於領土主權大有妨碍誠如原呈所云然主席等查陳宜禧條陳開闢銅鼓商埠原呈奉帥令交建設外交內政三部審查經三部呈復謂其章程不甚適用嗣奉鈞批着由建設外交內政三部會同廣東省長組織委員會籌備開埠大綱及埠中行政條例餘可付託公司承辦此批等因奉此是開埠章程當然以籌備委員會呈奉

鈞座核准之大綱爲準陳宜禧原擬章程絕無適用之餘地該紳商等原呈所謂主權盡失一節殆指陳宜禧原呈而言未免總總過慮關於第三點主席會同各委員細閱該紳商等所呈赤溪縣圖及廣東陸軍測量局所繪赤溪縣圖銅鼓確爲赤溪縣轄境不在台山區域範圍之內揆諸地主之誼銅鼓開埠赤溪人民應有過問之權陳宜禧原呈祇云台山與赤溪毘連之銅鼓角地方而不及赤溪一字殊屬含混該紳商等謂爲不獨攘奪銅鼓且并將赤溪全屬而消滅之雖屬過激之論然陳宜禧忽視地方人民公意致貽人以口實究不無專擅之嫌此主席等核議該紳商等原呈之情形也主席等奉命籌備開埠督促進行戰戰兢兢惟思勉竭駑駘積極辦理祇以茲事體大章制紛繁博采旁搜大費時日容將參酌中外法制體察地方情形容納人民意見草擬大綱呈候核定以期仰副

鈞座通商惠工之至意所有奉令議覆緣由主席等暨全體委員公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主席 李卓峰
伍大光 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瀾

呈復查核粵漢鐵路收支表情形請鑒核令遵出
呈悉候令行粵漢鐵路林管理轉知前任補送欠繳表冊並嗣後呈送表冊須按照清單簽出各節更正
造具以昭核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座發下粵漢鐵路收支表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表一張又十二月一日至廿七日表二十一張
共二十二張當即遵照查核惟查欠繳十一月十六至三十日表一十五張又查現繳各表內有不
合表式之處茲逐條簽出另列清單連同原表共二十二張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令遵

並請飭知該鐵路嗣後照辦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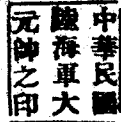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壽民李能昭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仰即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拾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杏開據澄邁縣長蔡邦獻呈稱據邑紳王之瑚袁召南李堯燦等呈稱本屬第九區羅驛村壽民李能昭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併遵繳褒揚

費大洋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共和人瑞四字併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廣告

啟者廣州市泰康路其源號腐竹店因本年舊曆十月十二日被股伴龍裕凌往香港收數懷挾巨款私逃無踪以至血本淨盡仍欠揭項不得已集衆股友公議將其源號全盤舖底傢私什物及開枝棧房各店一概頂與別人攤還債主龍振業堂即龍裕凌占股本銀三百兩除伊股本及溢利外尙欠巨款七千餘元應待追究填還誠恐未及週知特此聲明

泰康路其源號衆股友謹啓